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90號

債 權 人 李義國

債 務 人 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思姣

債 務 人 宋瑞芳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伍萬伍仟玖佰貳拾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零伍萬伍仟玖佰貳拾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參照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附件聲請書關於請求標的、請求原因事實係本於票據請求連帶給付之記載，及支付命令中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之諭知，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